

保存年限	
檔 號	

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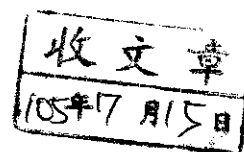
地 址：300 新竹市北大路 95 號 2 樓

承辦人：韋如鈴

電 話：(03)5336333#215

傳 真：(03)5338717

受文者：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

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

發文日期：2016 年 7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全認驗字第 20160596 號

附件：農糧署公文

主旨： 函轉有關桃園市政府 105 年 6 月 24 日府環水字第 1050148899 號公告平鎮區南華段 959 地號（部分坵塊）、966 地號及 961 地號（部分坵塊）等 3 筆土地所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案資訊，敬請 卓參。

說明： 一、 依據 105 年 7 月 5 日農糧資字第 1051012367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

副本：

執行長 許景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
電話：049-2341082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hcllee@mail.afa.gov.tw
承辦人：李協昌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7月05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資字第10510123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51012367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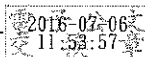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桃園市政府105年6月24日府環水字第1050148899號公告平鎮區南華段959地號（部分坵塊）、966地號及961地號（部分坵塊）等3筆土地所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案，請依權責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05年7月1日府環水字第1050160070號函副本（如附件，含套繪圖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平鎮區南華段959地號（部分坵塊）、966地號及961地號（部分坵塊）等3筆土地所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，場址面積共5,036平方公尺，請納入公糧收購管控之參考。

正本：本署糧食儲運組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農會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國立中興大學（農產品驗證中心）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處、農業試驗所、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署北區分署、糧食產業組、農業資材組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曾雅楓

電話：03-3386021分機1324

傳真：03-3333878

電子信箱：001039@tydep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(含附件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環水字第10501600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1份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5年6月24日府環水字第1050148899號公告本市平鎮區南華段959地號(部分坵塊)、966地號及961(部分坵塊)地號等3筆地號土地所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公告1份，請張貼公告，並逕依權責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、第1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及本府環境保護局「105年度桃園市土壤及地下水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」調查結果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秘書處(請刊登公報)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(含附件)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(含附件)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(含附件)、本府農業局、臺灣石門農田水利會(含附件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府地政局、本府建築管理處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總收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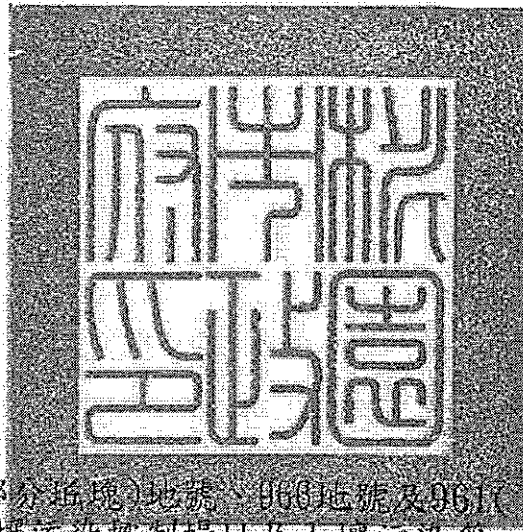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水字第105014889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平鎮區南華段959（部分坵塊）地號、966地號及961（部分坵塊）地號等3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。

依據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、第1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及本府環境保護局「105年度桃園市土壤及地下水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」調查結果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場址名稱：本市平鎮區南華段959（部分坵塊）地號、966地號及961（部分坵塊）地號等3筆土地。

二、場址地號：如上所示。

三、場址面積：

（一）平鎮區南華段959（部分坵塊）地號、966地號，場址面積為2772公尺。

（二）平鎮區南華段961（部分坵塊）地號，場址面積為2264公尺。

四、場址座標：如附件套繪圖。

五、場址現況概述：原為農業使用，現已停耕。

六、污染物及污染情形：南華段959地號土壤重金屬鎘項目含量達15.7毫克/公斤（食用作物農地管制標準值5毫克/公斤）、土壤重金屬銅項目含量達283毫克/公斤（食用作物農地管制標準值200毫克/公斤）；南華段961地號土壤重金屬鎘項目含量達10.1毫克/公斤（食用作物農地管制標準值5毫克/公斤）。

七、管制事項：

（一）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。

（二）禁止注入廢（污）水於地下水體。

（三）禁止排放廢（污）水於土壤。

（四）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，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

1、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。

2、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拆建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、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。

3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。

(五)禁止在污染管制區內種植食用農作物、畜養家禽、家畜及養殖或採捕食用水產動、植物。

(六)於土壤、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、回填、暫存、運輸或地下水抽出等工作，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，報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定後，始得實施。

八、罰則：違反本公告事項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0條第2項、第41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辦理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項：

(一)旨揭地號自公告日起至改善完成並經本府公告解除列管止，不得耕種食用作物，選擇停耕者，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頒定之「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停耕補償補助原則」辦理補償，請旨揭土地所有人、375減租或依法承租公有土地耕作之承租人，分別於每年3月份(3月1日至3月31日止)及9月份(9月1日至9月30日止)向本市平鎮區公所申請第1期及第2期停耕補償費，種植非食用作物者則不予補償。

(二)旨揭地號土地若已請領休耕補償或停灌溉補償者，不得再申請停耕補償(每期僅能選擇請領其中一種補償費)。

十、自公告日起，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。

十一、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，經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。

市長 鄭文燦 出國

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

桃園市平鎮區南華段

nlsc.gov.tw 2014

nlsc.gov.tw 2014

nlsc.gov.tw 2014

966

959

nlsc.gov.tw 2014

nlsc.gov.tw 2014

地號範圍

地號邊界

污染管制區



土壤	管制標準	S01
	X:272455	
	Y:2756176	
鎘	5 mg/kg	15.7 mg/kg
銅	200 mg/kg	283 mg/kg

桃園市平鎮區南華段959、966地號公告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劃定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地號示意圖

公告地號：桃園市平鎮區南華段959、966部分地號 公告面積：2772.066平方公尺

